**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0301000**

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地址：元江县澧江镇红河街5号，为元江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股所级全额财政供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属公益一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主要职责职能如下：

1.完成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交付的卫生综合执法监督任务。

2.承办公共场所、供水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及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3.依法对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公共场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依法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打击非法行医和打击非法采供血行为。

6.依法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8.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9.开展卫生监督人员培训与管理、相关科学研究及承担上级机关指定或交办的卫生监督事项。

10.承担流动人口生育监察职责。

11.完成元江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站位。

一是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市委和县委重要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自觉增强政治站位；二是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贯彻落实、抓好云岭先锋APP使用，应用云岭先锋手机APP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组织活动，推进卫生监督局的“智慧党建”工作。

2.夯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和工作要点，狠抓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监督制约，加强自身建设，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二是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从严治党工作与卫生监督工作深度融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三是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从思想上铸牢防线。

3.强化理论水平，打稳意识形态责任。

充分认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研判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动权，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同经济、社会稳定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评，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

4.紧抓业务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管理水平。

（1）继续加强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检查。

（2）开展对监管对象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3）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一步督促其积极改正，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4）加强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协管员自身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卫生监督一室、卫生监督二室、法治稽查室、办证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11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608,430.0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8,430.03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27,918.43元，下降12.4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1,418.43元，下降5.9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26,500.0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元江县卫生健康局拨入基本公共卫生协管员经费和中央补助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补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608,430.03元。其中：基本支出1,608,430.03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28,007.42元，下降21.0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8,581.57元，增长6.53%；项目支出减少526,588.99元，下降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元江县卫生健康局拨入基本公共卫生协管员经费和中央补助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补经费减少。

增加标黄部分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08,430.0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20,861.87元，占基本支出的94.5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7,568.16元，占基本支出的5.44％。人均152,086.19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8,430.0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01,418.43元，下降5.93%，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4,850.5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36%。主要用于职工离退休生活补助、死亡抚恤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1,382,900.4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0,67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0.00元，决算为4,06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4,068.16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4,06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4,06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本年县财政财力有限，“三公”经费未能全部支付；二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858.12元，下降17.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858.12元，下降17.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本年县财政财力有限，“三公”经费未能全部支付；二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执行公务活动、下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568.16元，比上年减少34,346.90元，下降28.17%，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财力有限，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费等未全部支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68.16元；其他交通费83,5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资产总额1,893,900.11元，其中，流动资产396,271.20元，固定资产1,497,628.9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2）。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9,850.6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05,998.8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28.1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28.16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财政统一安排，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未开展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详见附件13-15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国有资产：是指机关企事业等组织机构中，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在产品等流动资产。

**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0301111**